

认证机构和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一、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申请人就申请认证服务内容和奥博特认证达成协议, 询问和了解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的背景和索取有关机构材料。
2. 申请人可以就同一模块中的不同产品申请不同选项的认证, 但同一产品不能按不同的选项申请认证。
3. 无论何种原因, 认证证书持有人有权利更换认证机构(处于奥博特认证制裁过程中的除外)。更换认证机构时有权终止同奥博特认证签署的合同(处于奥博特认证制裁过程中的除外)。但这不能免除应付的相关费用。
4. 申请人可以将不同的产品向不同的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 I) 如果申请人为多个产品分别申请不同选项的认证;
 - II) 如果一个农业生产经营者同时参加了多个生产者组织(例如牛的养殖在一个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 而猪的养殖加入了另一个组织)。
5. 认证证书持有人可以自愿申请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暂停(处于奥博特认证制裁过程中的除外), 此时认证证书将被奥博特认证标识为“自我声明部分或全部暂停”。申请暂停不能免除相关费用。
6. 未经奥博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奥博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但由法律要求时除外。
7. 合法的证书持有人才有权利在市场上销售认证产品。

义务

1. 认证证书持有人必须对认证范围内认证产品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本规则的符合性负责。选项 2 认证,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作为合法实体将成为证书持有人。
2. 认证申请程序必须在奥博特认证对其实施初次检查/审核前完成。
3. 认证证书持有人还在奥博特认证的制裁过程中的, 不得转换认证机构。除非奥博特认证已确认认证证书持有人关闭了相关不符合, 或制裁期已过。
4. 认证证书持有人只能在奥博特认证宣布该认证证书作废后, 才能转换认证机构。
5. 认证证书持有人转换认证机构, 或向新认证机构申请新产品认证时, 必须向新认证机构提供在原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号码。
6. 当申请人按要求向多个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时, 申请人必须:
 - 1) 通知其他相关认证机构, 并由认证机构在上报国家认监委的信息中予以说明。
 - 2) 如果受到了其中一个认证机构的制裁(如因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纠正措施超期等受到的制裁), 应书面通知其他相关认证机构。
 - 3) 书面同意相关认证机构之间就不符合和制裁内容进行交流。
7. 认证证书持有人有义务按奥博特认证要求提供最新资料及相关数据, 例如农场或生产面积变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变动。

8. 申请人必须书面承诺遵守本规则所包含的要求。
9. 申请人应保证对所申请认证的产品拥有所有权, 对种植、养殖场所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10. 申请人必须向认证机构作出正式声明, 说明其申请认证的产品所要进行交易或出口的国家/地区。

奥博特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奥博特认证应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4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 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在初次认证审核或不符合项关闭后 28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
2. 对获证者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例行换证检查以及相应比例的不通知检查;
3. 对获证者证书有效期间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 奥博特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检查, 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4. 对于在后续例行换证检查中发现不符合 ChinaGAP 生产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 奥博特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者的注册资格, 并予以公告。

义务

1.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 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须征得申请者的同意;
3. 按奥博特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 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申请人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 但法律要求除外;
5.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
6. 对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组织及其产品, 除了每年至少一次的例行换证检查之外, 奥博特还将对获证组织和产品实施不通知检查 (非例行检查)。